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45 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2 名,董事黄百渠先生委托董事李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如下:

修改原制度第二条

原为: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现修改为: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因购买本公司或子公司商品房而向银行申请的商品房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不包括在本制度所指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3,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3,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03,885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2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263,885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92%;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46 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3,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03,885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2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263,885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92%;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3,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03,885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2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263,885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92%;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刘树森

经营范围:铁矿石、石膏、助磨剂、缓凝剂、粉煤灰等经销、煤炭批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67,732,532.22 元,总负债为 1,716,672,590.38 元,净资产为 51,059,941.84 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2,436,648.14 元,净利润-5,447,380.3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77,203,044.31 元,总负债为 3,126,505,880.95 元,净资产为 50,697,163.36 元,201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6,304,636.35 元,净利润-362,778.4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03,885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2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263,885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92%;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47 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7 月 21 日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10 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 时 30 分;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4、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7 月 10 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6)认购方式;

(7)限售期;

(8)上市地点;

(9)未分配利润安排;

(10)募集资金用途;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的议案;

7、关于公司设立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7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 | |
| (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 | 发行方式 | | | |
| (3)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4) | 发行数量 | | | |
| (5) |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 | | |
| (6) | 认购方式 | | | |
| (7) | 限售期 | | | |
| (8) | 上市地点 | | | |
| (9) | 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10)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11)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3 | 关于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设立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日期:2014 年 7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二、总提案数:22 个

三、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事项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38881 | 亚泰投票 | 22项 | A股股东 |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22 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22 项提案 | 99.00 元 | 1股 | 2股 | 3股 |

(2)分项表决方法: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申报价格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0 |
| (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1 |
| (2) | 发行方式 | 2.02 |
| (3)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3 |
| (4) | 发行数量 | 2.04 |
| (5) |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 2.05 |
| (6) | 认购方式 | 2.06 |
| (7) | 限售期 | 2.07 |
| (8) | 上市地点 | 2.08 |
| (9) |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
| (10) |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
| (11)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1 |
| 3 | 关于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公司设立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
| 11 |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
| 12 |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

(3)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买卖方向:买入

四、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7 月 10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88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881 | 买入 | 99.00 元 | 1股 |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881 | 买入 | 1.00 元 | 1股 |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881 | 买入 | 1.00 元 | 2股 |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881 | 买入 | 1.00 元 | 3股 |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53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4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9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一、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1 年 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1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1]888 号《关于核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

2011 年 6 月 22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陈潮钿、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清永、陈明等 7 家特定对象共发行 2,72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 81,973.62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为 79,380.41 万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 11004380019 号)验证。

2011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原控股股东陈潮钿认购股数为 273 万股。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698.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 1 元(含税)现金红利。经过转增,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中,原控股股东陈潮钿持有的限售股份数由 273 万股增至 546 万股。

二、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原控股股东陈潮钿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次发行后新增 2,730,000 股股票自本次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可全部上市流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内将予以锁定,其中原控股股东陈潮钿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

承诺期内,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限售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违规提供担保。

2、陈潮钿先生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

陈潮钿先生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承诺:在其担任东方锆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方锆业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锆业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锆业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东方锆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期内,陈潮钿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7 月 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54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9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1 名,限售股份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

| 股东全称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 备注 |
|---|---|---|---|---|---|
| 陈潮钿 |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5,460,000 | 5,460,000 | - | 股东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高管锁定股 | 28,290,000 | - | 7,650,000 | |
| | 合计 | 33,750,000 | 5,460,000 | 7,650,000 | |

注:1、本次限售股份的解除不涉及冻结质押,不影响股份质押相关情况;

2、陈潮钿先生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承诺:在其担任东方锆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方锆业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锆业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锆业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东方锆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未来,陈潮钿先生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锆业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陈潮钿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32

#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圆裤业,股票代码:002640)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 年 4 月 29 日、5 月 8 日、5 月 15 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2014-019、2014-020),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2014 年 5 月 26 日、6 月 3 日、6 月 10 日、6 月 13 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2014-025、2014-026、2014-027),2014 年 6 月 20 日、6 月 27 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2014-031),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7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项目 | | 内容 | |
|---|---|---|---|
| 基金名称 | |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国投瑞银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 12101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4年 7 月 4 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4年 7 月 4 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4年 7 月 4 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 5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 5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国投瑞银货币 A | 国投瑞银货币 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121011 | 12801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注:以上限制金额均不含 5000 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申购暂停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 5000 万元(A 级和 B 级份额合并计算)。

(2)本基金已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告并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暂停了 10000 万元以上金额的大额申购、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进一步进行业务限制。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42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95%。

2、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7 月 7 日。(因原披露上市日 7 月 5 日非交易日,暨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1、华英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核发了《关于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52 号)的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00 万股新股。

2、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底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向包括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 9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80 万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并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94,000,000 股增加至 425,800,000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9 名对象: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汇融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9 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证券账户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
|---|---|---|---|---|---|
| 1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r>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3.57 | 1,520 |
| 2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汇融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李华夏 | 1,500 | 3.52 | 1,500 |
| 3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00 | 3.29 | 1,400 |
| 4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融通基金公司-工行-融通战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1,320 | 3.10 | 1,320 |
| 5 |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510 | 8.24 | 3,510 |
| 6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30 | 4.53 | 1,930 |
| 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40 | 3.85 | 1,640 |
| 8 |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80 | 0.42 | 180 |
| 9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 | 0.42 | 180 |
| 合计 | | | 13,180.00 | 30.95 | 13,180.00 |

注: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两个账户认购,分别为:广发证基(2010)950 及广发证基(2007)158 共用的托管单元及代码为 广发证券广发基金管理公司专用 代码:223000。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汇融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为自然人李华夏 其证券账户号码 01990056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英农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华英农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061

#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高达明先生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将其所持公司 780 万股高管锁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2.37%,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详见 2013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7 月 3 日,高达明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将上述股权解除质押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同日,高达明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1,000 万股高管锁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5.85%,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质押给遂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

本次质押后,高达明先生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4,96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8.71%,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0%)申请质押。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062

#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3 日 9:00 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翔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高达明先生以其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权为公司向遂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质押贷款 4,900 万元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高达明先生以个人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权无偿为公司向遂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本次申请贷款金额为 4,9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苏交科"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苏交科"(股票代码 300284)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7 月 3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苏交科"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42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表决监事 5 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申请豁免履行关于办理江汉区唐家墩马场小路和青山区和平大道 2 处划拨土地出让手续的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 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6 日 17:00 止。2014 年 6 月 9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王顺心、张炜玮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占权益登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8.38%,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相关表决结果详见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上刊登的《关于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30000 |
| 公证费 | 12000 |
| 合计 | 42000 |

二、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关于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663 号),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修订后的《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遵循《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投资管理。

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与《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一日公告。

本基金修订后的相关法律文件全文,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四、备查文件

1.《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修改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附件三:《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2.《关于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意见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证监会《关于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663 号)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4 日